

☆以案说法

公司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解除合同合法吗

【案例简介】

2019年3月,赵某入职某建筑公司工作,岗位是采购总监,月工资15000元,双方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2023年3月某建筑公司与赵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3年4月赵某所在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因总承包方资金问题而被迫终止,随后某建筑公司召开了员工大会,决定重组公司业务结构,因公司无法提供采购所需的工作内容,故决定裁撤赵某所在的采购部,赵某所在的岗位也被裁撤。2023年5月公司向赵某提出调整工作岗位或工作区域的方案,赵某均表示拒绝。2023年6月,某建筑公司向赵某送达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为由,决定于当日解除劳动合同,并且公司已支付经济补偿金及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替代通知金。赵某对此持有异议,赵某认为双方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应受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于是诉至仲裁委员会,请求某建筑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经过审理后对于赵某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分析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3项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依据该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满足三个法律要件。首先,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客观情况是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情况,包括企业迁移、兼并、企业资产转变、组织架构调整、部门撤销等客观情况。其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就变更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再次,劳动者非过失性原因而被辞退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的工作年限给予经济补偿。

本案中,某建筑公司因总承包方资金问题造成建设项目被迫终止,公司决定重组公司业务结构,裁撤采购部,造成赵某所在岗位被取消,符合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且某建筑公司已就提供其他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等与赵某进行协商,在赵某表示拒绝的情况下公司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并依法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和代通金。所以某建筑公司与赵某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解除,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

区纪委监委:下沉一线促责任压实

近期,崇明区纪委监委组织两委班子成员以“四不两直”方式下沉村居调研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实际成效,与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听真话、看实情、问需求,在随机走访的53个村居中发现122个问题。

“下沉调研,重在上下比对。我们紧盯重点监督项目,既看职能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又看工作举措在基层实际落地成效,严防专项治理变成纸面文章。”崇明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我们重点从政治偏差、目标落差、进度时差、履职温差等4个指标看问题排查是否全面、急难愁盼是否解决、群众是否可感可及。”

为保障下沉调研工作质效,崇明区纪委监委结合重点监督项目前

期工作进展情况,制定问卷表和访谈参考提纲,共12个方面18项问题,分别涉及村居民生保障、勤廉乡村建设、农村集体“三资”、小型工程项目等领域,并要求在访谈中多说“大白话”,少说“内行话”,让干部群众毫无芥蒂讲问题、敞开心扉说实情,做到原汁原味记录。

“收到工作提示后,我们强化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近期,崇明区新海镇党委快速推进跃进新村、跃进一村自来水管改造工程,镇纪委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专项监督小组,对管材质量、施工工艺、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并邀请居民代表全程参与工程监督,确保改造工作公开透明、扎实推进,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因自来水管内部锈蚀、结垢严重导致水质下降、水体泛黄等问题。

“以前家里水龙头放出来的水又黄又脏,洗衣服都不放心,现在水质干净透亮,用水安全多了,镇里真是办了件大实事!”面对镇纪检监察干部的回访,居民们纷纷点赞自来水街坊管改造工程带来的显著变化。

针对访谈中发现的问题,该区纪委监委组织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研判,对基层尚未解决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与工作成效有明显差距的问题随即纳入问题清单,点对点向相关单位制发工作提示,督促重点跟进、及时解决,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通过建立“走访-交办-整改-回访”闭环工作机制,不断拧紧相关单位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属地责任、监督责任,推动重点监督项目取得实效。

同时,今年以来,区纪委监委组织

干部下沉基层开展“带信下访”工作,既带着信访问题实地了解情况,又通过走访倾听群众急难愁盼,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实行台账化管理,明确职能部门和整改时限,将民意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推动群众诉求落地解决。

崇明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统筹区、镇、村三级资源力量开展以上看下和以下看上双向评估调研,实现对全区村居单位全覆盖、行业领域全覆盖,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精准查找责任主体,坚决防止监督项目虚化泛化。”

□ 丛骥轩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当事人被判刑

面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有些人却想着有钱不还、转移财产、企图逃避执行,他们将会面临怎样的后果呢?

【基本案情】

沈某是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沈某和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被原告付某起诉到法院。法院经依法审理,判令被告人沈某、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70万元及相关利息。

判决已生效后,被告人沈某明知有法院判决债务需要履行的情况下,仍在收到二笔共计100余万元工程款后,将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个人消费等,而未履行生效判决,致使判决无法执行。

后沈某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在案件审理中,法院收到被告人沈某相关执行款。

【法理评析】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对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沈某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且在被告人配合下,由协助执行人缴纳相关执行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判决被告人沈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缓刑一年。

【法院提示】

一、什么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包括有全部或部分执行能力)而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犯罪主体为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主要包括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此外,根据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

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本案中,沈某明知已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债务需履行,仍将所得工程款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个人消费等,而未履行生效判决,致使判决无法执行,已构成该罪。

二、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行为

2024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基础上,进一步列举十项拒执罪“情节严重”情形,主要包括: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

假客服发来通知 市民险上当

民警戳破骗局为群众守住12万元

□ 通讯员 陈卫国

当某短视频“官方客服”突然发来会员扣费通知,市民钱女士险些落入诈骗圈套。关键时刻,社区民警及时揭穿骗局。近日,区公安分局汲浜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时,成功劝阻一起冒充客服类诈骗。

当日14时许,汲浜派出所民警张帅如常在辖区洙中村村委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村民钱女士急匆匆跑来求助。原来,她刚刚收到名为“7花山综合平价超市官方号”的某短

视频账号发来的信息,对方自称是该短视频“官方客服”,告知钱女士开通的直播会员即将到期扣费。

“每个月要扣800元,我得马上取消这个会员。”钱女士焦急地把手机里的聊天记录给民警看。由于平时喜欢在短视频平台发布生活视频,近期还尝试过直播,她对所谓“直播会员试用”的说法信以为真。正当她准备按照对方指示操作时,想起了平时接受的反诈宣传,于是来到村委会向民警求助。

“这是典型的冒充客服类诈骗,正规平台不会通过这种方式联系用户。”

民警接过手机后仔细一看便发现了疑点。于是民警果断阻止钱女士继续操作,并仔细核查其账户资金情况。经查,所幸没有资金被转出。

“诈骗分子通常冒充知名平台客服,以‘会员扣费’‘业务变更’等话术让受害人恐慌,诱导受害人下载远程操控软件,最终窃取资金。”接着,民警和村干部为钱女士剖析了此类诈骗的常见手法,还结合近期发生的投资理财、冒充熟人、冒充公检法等诈骗案例进行了延伸反诈宣传。

反应过来的钱女士连忙删除了诈骗账号,并表示她的银行卡内还有12

余万元存款,如果真的按照这个假客服的指导操作手机,这些钱就危险了。

“我们派出所坚持推动警力下沉、融入社区,确保每周有足够、固定、可预期的时间在社区现场办公,实现警务工作前移,更好地服务群众、夯实基层基础。”据汲浜派出所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所里通过扎实的社区警务工作,已为辖区群众第一时间成功劝阻诈骗警情16起,提前发现制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矛盾9起,真正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源头治理。

